

诉讼法学

学科点简介: 诉讼法学硕士点隶属于广东商学院法学院, 现有5名正教授、1名副教授、3名讲师。其中, 具有博士学位的2名、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1名, 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5名, 有1人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, 有2人担任广东省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近5年来, 本学科的教师承担国家级课题1项, 省部级及其他课题10项, 拥有科研经费合计30余万元; 在《法学评论》、《现代法学》、《法律科学》、《政治与法律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50篇, 出版专著4部, 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主编诉讼法学的教材2部。

培养目标: 本专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 培养具有改革开放意识, 严谨求实, 德智体全面发展, 努力为中国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。通过三年培养, 使学生能够掌握较为扎实的诉讼法学系统理论知识, 有较宽广的法学知识面, 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从事民事法律实务的能力, 能用诉讼法学理论分析现实问题, 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的科研和教学任务。熟练掌握一门外语, 并能熟练地使用信息与网络技术开展研究工作。具备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、理论教学和实际应用的能力, 为各级政法部门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输送合格的法律人才。

主要课程: 刑事诉讼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、证据法学、法理学专题、刑法学专题、民商法学专题、司法鉴定制度专题、律师法学专题、外国刑事诉讼法、外国民事诉讼法。

就业方向: 公检法司机关、党政机关、教学与科研单位、公司、企事业单位等。

学校代码: 10592 **专业代码:** 030106 **咨询电话:** 020-84096143

序号	研究方向	初试科目	复试
1	民事诉讼法学	(1) ▲101-政治 (2) ▲201-英语一	F513-证
2	刑事诉讼法学	(3) 611-法学综合一[含法理学、宪法学、刑法学(总论)、刑事诉讼法学] (4) 802-法学综合二[含民商法学(总论)、国际法学、经济法学(总论)、民事诉讼法学]	
3	证据法学		

▲表示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, 考试题型、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其他为自命题科目。

考试题型:

1. 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题型: [含法理学、宪法学、刑法学(总论)、刑事诉讼法学, 分值分别为45%、40%、40%、25%]

- (1) 名词解释(4题, 每题5分, 共20分)
- (2) 辨析题(5题, 每题5分, 共25分)
- (3) 简答题(6题, 每题10分, 共60分)
- (4) 论述题(3题, 每题15分, 共45分)

2. 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题型: [含民商法学(总论)、国际法学、经济法学(总论)、民事诉讼法学, 分值分别为45%、40%、40%、25%]

- (1) 名词解释(4题, 每题5分, 共20分)
- (2) 辨析题(5题, 每题5分, 共25分)
- (3) 简答题(6题, 每题10分, 共60分)
- (4) 论述题(3题, 每题15分, 共45分)

3. 《证据法学》考试题型:

论述题(4题, 每题25分, 共100分)

考试大纲:

《法学综合一》

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大纲概述: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: 法理学、宪法学、刑法学(总论)、刑事诉讼法学等基本理论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: ①考察学生对上述相关法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; 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; ③考察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法理学

一、法的概念与作用

● 法的含义及特征

● 法的本质

● 法的规范作用

● 法的社会作用

二、法律结构

● 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其功能

● 法律规则含义、特点及其分类

● 法律原则含义及其功能

●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
三、法律体系

●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

● 法律部门含义及划分标准

●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

四、法律渊源、分类与效力

- 法律渊源含义
 - 法的一般分类
 - 法的效力的范围
 - 法的效力冲突与协调
- ### 五、法的制定与实施
- 立法及其特征
 - 立法程序
 - 守法及其构成要素
 - 守法的根据和理由
 - 司法的概念和特点
 - 司法的原则

六、法律关系

- 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
-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-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
-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- 法律事实

七、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

-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
-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
- 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

八、法的价值

- 法的价值含义
- 法的目的价值体系
- 法的价值的冲突原因与整合应遵循的原则
- 秩序的含义及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
- 自由的含义及法对自由的保障确认和保障
- 平等的含义及法对平等的保障和实现作用
- 正义的含义及法对正义的实现作用
- 人权概念及法对人权的保护作用

九、法律方法

- 法律方法概念及特征
- 法律解释概念、种类、原则与方法
- 法律推理及其种类

十、法律程序

- 法律程序对法律适用的作用
- 正当程序及其特征
- 正当程序的意义

十一、法与社会

- 法与道德的联系与区别
-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的相互作用
-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
- 法治的基本内涵
-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
-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

第二部分 宪法学

一、宪法基本理论

- 宪法概念、特征与类型
- 宪法与宪政
-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
- 宪法制定、修改、解释与保障

二、公民基本权利

- 公民、人权、公民权利与基本权利
- 平等权、自由权、政治权利、财产权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
-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

三、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

-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（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结构形式）
- 民族区域制度
- 特别行政区制度
- 选举制度
- 中央国家机关性质、地位、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第三部分 刑法学（总论）

一、刑法概论

- 刑法的解释
- 刑法的基本原则
- 刑法的效力范围
- 犯罪的基本特征

- 二、犯罪构成论
 - 犯罪客体
 - 犯罪客观方面
 - 犯罪主体
 - 犯罪主观方面
- 三、正当行为
 - 正当防卫
 - 紧急避险
- 四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 -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
 - 犯罪既遂形态
 - 犯罪预备形态
 - 犯罪未遂形态
 - 犯罪中止形态
- 五、共同犯罪
 -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
 - 共同犯罪的形式
 -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
- 六、罪数形态
 - 罪数的判断标准
 - 一罪的类型
 - 数罪的类型
- 七、刑罚目的与刑罚种类
 - 刑罚的目的
 - 主刑和附加刑
- 八、刑罚裁量制度
 - 累犯
 - 自首、坦白和立功
 - 数罪并罚
 - 缓刑
- 九、刑罚执行制度
 - 减刑
 - 假释

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

- 一、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
 - 刑事诉讼的概念
 -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
- 二、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
 - 外国近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沿革
 -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
- 三、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
 - 刑事诉讼目的
 - 刑事诉讼结构
 - 刑事诉讼结构中各主体的诉讼地位
- 四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 -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 -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
- 五、管辖
 - 立案管辖
 - 审判管辖
- 六、回避制度
 - 回避的种类、理由和适用人员
 - 回避的程序
- 七、辩护与代理
 -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种类
 -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
 - 刑事诉讼代理
- 八、强制措施
 - 拘传
 - 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
 - 拘留
 - 逮捕
- 九、立案
 - 立案的概念
 - 立案材料的来源与条件
 - 立案程序
- 十、侦查
 - 侦查的概念、任务和原则
 - 侦查行为
 - 侦查终结

-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
- 补充侦查
- 十一、起诉
 - 起诉的概念和方式
 - 审查起诉
 - 提起公诉
 - 不起诉
 - 自诉
- 十二、刑事审判程序概述
 - 刑事审判程序的概念和任务
 - 刑事审判的模式
 - 刑事审判的原则
 - 审级制度
- 十三、第一审程序
 - 第一审一般程序
 -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和刑事简易程序
 - 判决、裁定与决定
- 十四、第二审程序
 -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
 -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
 -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
- 十五、死刑复核程序
 -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功能
 -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 -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- 十六、审判监督程序
 -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
 -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
 -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

《法学综合二》

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大纲概述：
 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民商法学（总论）、国际法学、经济法学（总论）、民事诉讼法学等基本理论。考察内容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民商法学（总论）

- 一、民法
 - 民法概述
 - 民法基本原则
 - 民事法律关系
 - 民事权利主体
 - 自然人
 - 非法人组织
 - 民事权利客体及种类
 - 民事权利变动
 - 民事行为
 - 代理
 - 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与期限
- 二、商法
 - 商法概述
 - 商主体
 - 商行为
 - 商事登记
 - 商号
 - 商事账簿

第二部分 国际法学

- 一、国际公法学
 - （一）国际法的性质
 - 国际法的概念
 - 国际法的性质、特征及理论学说
 -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
 - （二）国际法基础理论
 -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
 -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
 - 国际法与法律
 - 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
 - （三）国际法的渊源
 - 国际条约

- 国际习惯
- 一般法律原则
- 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
- (四) 国际法主体
 -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——国家
 - 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
 - 国际法上的承认
 - 国际法上的继承
 - 中国关于国际法主体的理论与实践
- (五) 管辖权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
 - 管辖权概述
 - 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
 - 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
 - 国家管辖豁免
 - 绝对豁免和限制豁免
 - 《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》
 - 中国的立场
- (六) 国家责任
 -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基础
 - 国家责任的形式与执行
 - 国家责任的免除
 -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家责任
 - 个人责任

二、国际私法

- (一) 国际私法概述
 -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
 -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
 -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体系
 - 国际私法的性质
- (二) 国际私法的渊源
 - 国内立法
 - 国内判例
 - 国际条约
 - 国际惯例
 - 一般法律原则与法律学说
- (三) 国际私法立法与学说的历史发展
 - 十三世纪前国际私法萌芽史
 - 十三至十八世纪国际私法学说史
 - 十九世纪国际私法发展史
 - 当代国际私法发展史
 - 统一国际私法立法史
 - 中国国际私法发展史
- (四)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
 - 冲突规范的概念、冲突规范的结构、冲突规范的类型、冲突规范的作用
 - 连结点
 - 系属公式
 - 准据法及其确定
 - 法律选择的方法
 - 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
- (五) 适用冲突规范的一般制度
 - 识别
 - 反致
 - 法律规避
 - 公共秩序保留
 - 外国法的查明

三、国际经济法

- (一)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
 -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
 -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
 -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
 -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
- (二)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
 - 早期国际商事法律规范的发展
 - 国际经济法产生的基础
 -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过程
- (三)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
 - 国际经济条约
 - 国际惯例
 - 国内立法
 - 国际组织决议
 - 其他辅助性渊源

- (四)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
 -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
 - 公平互利原则
 -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
 - 信守约定原则
- (五)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
 - 国家
 - 法人
 - 自然人
 - 国际经济组织

第三部分 经济法学 (总论)

一、经济法的概念和发展历史

-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
- 经济法的定义
- 经济法的特征
-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
- 经济法的体系

二、经济法的本质、理念和原则

- 经济法的本质
- 经济法的法域属性
- 经济法的理念
-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
-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
三、经济法主体

-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、特征和体系
-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
- 经济管理主体
- 市场主体
- 社会中间层主体
-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
- 企业法律制度
-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

四、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

-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- 市场规制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- 市场规制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-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

五、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

-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- 宏观调控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- 宏观调控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-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法律责任

第四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

一、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

-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
-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
-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

二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
-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
-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
-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
- 辩论原则
- 处分原则
- 诚实信用原则
- 检察监督原则

三、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

- 合议制度
- 陪审制度
- 回避制度
- 公开审判制度
- 两审终审制

四、诉权与诉

- 诉权的含义
- 诉的概念、要素与种类
- 诉讼标的
- 诉的变动
- 反诉

五、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

- 当事人的概念
- 当事人的认定
- 当事人主体资格
- 诉讼代理人
- 六、多数当事人
 - 共同诉讼
 - 诉讼代表人
 - 诉讼第三人
- 七、主管与管辖
 - 民事诉讼主管
 - 管辖概述
 - 级别管辖
 - 地域管辖
 - 裁定管辖
 - 管辖权异议
- 八、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
 -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性质
 - 法院调解的原则
 - 法院调解的程序
 - 法院调解的效力
 - 当事人和解
 - 调解、和解与审判的关系
- 九、诉讼保全制度与程序
 - 保全程序
 - 先予执行程序
 -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
- 十、第一审普通程序
 - 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征
 - 起诉和受理
 - 审理前的准备
 - 开庭审理
 - 撤诉与缺席判决
 -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
- 十一、简易程序
 -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分类
 - 我国传统意义上的民事简易程序
 - 小额诉讼的简易程序
- 十二、民事诉讼中的裁判
 - 民事判决
 - 民事裁定
 - 民事决定
- 十三、第二审程序
 - 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
 -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
 - 上诉案件的审理
 - 上诉案件的裁判
- 十四、再审程序
 - 再审程序概述
 - 当事人申请再审
 -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
 - 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
 - 再审程序的审判
- 十五、民事执行程序总论
 - 民事执行程序概述
 - 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
 - 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
 - 民事执行程序通则
 - 参与分配
 - 执行竞合
 -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
 - 对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的特别规定
 - 执行资格

《证据法学》

《证据法学》考试大纲概述：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证据法基本理论、证据的基本法律规定与司法操作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证据法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对证据法学重点问题的理解和辨析能力；③考察学生运用证据法学知识、理论、方法，分析刑事立法和司法实务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一、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

- 神示证据制度
- 法定证据制度
-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
-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
- 二、证据与证据法
 - 证据法与诉讼法的关系
 - 证据法与诉讼结构
 - 证据法与审批方式改革
- 三、证据法的原理
 -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
 - 程序正义论
 - 诉讼认识论与证据法
- 四、证据规则
 - 证据规则的概念和功能
 -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与完善
 - 外国证据规则简介
 -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
 - 相关证据规则
 - 传闻证据排除规则
 - 自白和补强证据规则
- 五、证据的概念和基本特征
 - 证据的概念
 - 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
- 六、证据的种类
 - 物证
 - 书证
 - 证人证言
 - 被害人的陈述
 -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
 - 当事人的陈述
 - 鉴定结论
 - 勘验、检查及现场笔录
 - 视听资料
- 七、证据的分类
 -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
 -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
 -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
 -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
 - 本证和反证
- 八、证据的收集与保全
 - 证据的收集
 - 证据的保全
- 九、证明概述
 - 证明制度概述
 - 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中的证明
- 十、证明对象
 - 证明对象概述
 - 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
- 十一、证明责任
 - 证明责任概述
 - 证明责任的承担
- 十二、证明标准
 - 证明标准概述
 - 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
- 十三、证据的审查判断
 - 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和意义
 - 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
 - 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
- 十四、推定和司法认知
 - 推定
 - 司法认知